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黃亦寧  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615  
電子信箱：h5927@tn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龍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302534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253443A00\_ATTCH1. pdf、0253443A00\_ATTCH2. pdf、  
0253443A00\_ATTCH3. 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訂定「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」一案，請依說明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5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3280052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不同類型校園安全事件，避免危險事件發生，教育部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(以下簡稱注意事項)第30點規定，訂定旨揭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(以下簡稱本手冊)，以提供各級學校於辦理注意事項第29點至第31點有關校園安全檢查之細部作業規範，相關重點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：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學校人員、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。
  - (二)緊急會商：學校人員發現或接獲檢舉、通報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注意事項第31點第1項各款及第2項第1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，學務處應與校長、接獲通報之教職員





工、導師或家長代表，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，確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之虞，應對該生進行檢查。

(三)特定身分學生：

- 1、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，並經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，有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之虞者。
- 2、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，並經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，有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之虞者。

(四)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：學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，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，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學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；他人生命、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，免除陪同人員。

(五)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：高級中等學校進行檢查時，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或學生家長代表陪同；國民中小學進行檢查時，則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代表陪同，檢查時不得對學生身體進行檢查。

(六)違法物品：

- 1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、彈藥、刀械。
- 2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。

(七)違禁物品：

- 1、注意事項第31點第1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或身體安全之虞之刀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
- 2、猥褻或暴力之書刊、圖片、影片或其他物品。
- 3、菸、酒、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。
- 4、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。

(八)學校於進行校園安全檢查之前置作業：

- 1、訂定各校之校園安全檢查規範、實施安全教育宣導及預劃檢查人員教育訓練。
  - 2、實施校園安全檢查之場地及相關文件（學生權益說明書、實施流程紀錄表、參與人員保密切結書、錄影資料調閱申請書與後續學生輔導說明等文件）。
  - 3、備妥校園安全檢查時公務用之攝影及檔案儲存設備。
- 三、貴校應參考注意事項、本手冊及學校校園安全檢查規定範本，訂定各校校園安全檢查之規定，並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注意事項第30點之安全檢查，爰請貴校於112學年第2學期開學2週內完成前開事項之訂定及說明二之相關文件，本局將另請各校填復本案辦理情形。

四、檢送注意事項修正條文、本手冊及教育部來函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